

丰庆公园食堂及保洁驿站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丰庆公园管护中心

乙方：陕西万紫昌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丰庆公园食堂及保洁驿站改造工程事项协商一致，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中的权力义务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丰庆公园食堂及保洁驿站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西安市丰庆公园园区内

工程内容：保洁驿站吊顶、地面、墙面等区域翻新，食堂屋面更换彩钢瓦、地面翻新、水电安装等。

二、合同工期：总日历天数30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四、承包方式：

1、按照双方签订的乙方式：乙方包工包料、一次包死。

2、乙方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价款：人民币¥139395.65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玖仟叁佰玖拾伍元陆角伍分），包括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

- (1)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，合同签订生效7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40%度款，用于安全文明措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、主要设备采购等费用。
- (2) 施工完成经验收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后1个月内，支付余合同价款。

六、质量及验收

- 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监督检查。
- 2、甲方对乙方工程施工的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，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。
- 3、交工验收中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，乙方需及时返工，直至达到甲方要求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七、工程施工安全：

- 1、应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，在施工区域内的工作时间或非工作时间，乙方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和任何财产损失、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- 2、乙方自行负责看护进场的物料并做好防火工作，由于乙方施工人员造成的施工现场火灾事故，乙方自行承担，赔偿一切损失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八、甲、乙双方权利与义务：

- 1、甲方的责任和权力
 - (1) 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质量、施工进度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、检查与监督。

(2) 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验收手续，结算工程价款。

(3) 对乙方的违章操作有权强令制止，停工整顿等；

2、乙方责任和权力

(1)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一切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；

(2) 认真按照标准、规范以及遵守甲方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，文明施工；

(3) 负责所有承包工程内的材料；

(4) 按照技术规范标准组织施工，保证施工质量合格；

(5) 做好各个工序验收的配合工作，为检查验收提供便利条件。

(6) 做好现场文明施工，保证施工场地整洁有序。

(7) 乙方必须指派能胜任的负责人，严密地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的顺利完成。

(8) 乙方在工程施工作业中，要严格施工规范、规程、作业标准，抓好施工、质量、安全的组织与管理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按照协议书规定工期竣工。若工程量增加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3、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，每延期一天扣除总工程款的 10% 违约金。

十、其它:

- 1、本合同在履行中,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;如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执两份,乙方执两份。
- 3、本合同自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时间	2015年6月4日
主持人	景思谦
参加人	景思谦

甲方: (盖章)



乙方: 陕西万紫昌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陈涛

单位地址:

单位地址: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北路15号玉林国际汽车文化商贸城办公楼2楼208室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61050171360000000709

2015年7月7日

2015年7月7日